

# 绍兴市中医院 护送陪检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TYJZ2024013

## 报价文件

投标人全称：杭州五洋公共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新城路108号

时间：2024年5月7日



单位名称：杭州五洋公共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新城路108号

邮政：311199

传真：(0571) 87800319

电话：(0571) 86593795

## 保密条款

尊敬的各位评委：

感谢给予杭州五洋公共服务有限公司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机会！

以下文件系杭州五洋公共服务有限公司为“绍兴市中医院护送陪检服务项目，项目编号：TYJZ2024013”而编制的项目投标书。我公司保证此文件内容的真实性，并在此声明：

——此标书文件系我公司保密级文件，只为此次投标所用。

衷心感谢！

杭州五洋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 
二〇二四年五月



## 目 录

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 .....	4
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.....	6



# 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绍兴市中医院、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  
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绍兴市中医院护送陪检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【招标编号：TYJZ2024013（采购编号）】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服务人数	备注（如果有）
1	绍兴市中医院护送陪检服务项目	绍兴市中医院所辖十五个病区（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及预留等）、血透中心、重症医学科、急诊、120住院接待处、门诊及需要提供相应服务的医疗场所。	1 收（送）住院病人检查单并预约反馈；接（送）住院病人做各种检查；接（送）急诊病人做各种检查；接（送）特殊需要的门诊病人做检查。 2 重症医学科病人的陪护工作。 3 承担出租车担架员工作。 4 护送门诊和急诊病人到病房，送特检科及放射科等报告单到各病区。 5 协助做好接（送）	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两年止。在下次招标前原合同仍有效	按招标文件要求	30人	/

			病人转科及其他医疗 辅助性工作。				
			6 护送病区血透病 人到血透室。				
			7 早上把各病区的 出院病历拿到病案室。				
			8 其他应急性工作				
<b>投标报价（小写）</b>				2448000.00			
<b>投标报价（大写）</b>				贰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			

**注：**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**投标无效；**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**投标无效；**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**投标无效。**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五洋公共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7日



单位名称：杭州五洋公共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新城路108号

邮政：311199

传真：（0571）87800319

电话：（0571）86593795

## 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绍兴市中医院的绍兴市中医院护送陪检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绍兴市中医院护送陪检服务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五洋公共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122.2682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42.73735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五洋公共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7日